

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昌平公路分局路网设施建设、治超建设及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测招标

委 托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受 托 人：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招标代理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就2026年昌平公路分局路网设施建设、治超建设及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测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年昌平公路分局路网设施建设、治超建设及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测招标。

2、委托内容：负责2026年昌平公路分局路网设施建设及治超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工作；负责2026年昌平公路分局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测等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服务期限：自签订招标代理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未完成招标全部阶段工作的项目，待完成招标后止）。

4、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100%。

二、委托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口中打√，无委托的在口中打×）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咨询。

运维。

设备。

其他。

具体包括：项目全部招标流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2、委托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在口中打√，无委托的在口中打×）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工程标底（投标控制价）；

组织开标、评标；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其他：招标过程资料整理及备案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三、委托人权利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配备与招标项目规模相匹配数量、专业的的人员，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如配备的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仍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或仍不能胜任招标代理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纠正，直至终止合同。

4、委托人有权确定受托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5、如委托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受托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纠正，直至终止合同。

四、委托人义务

1、委托人在受托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3、对受托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3日内做出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招标周期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受托人工作。

5、委托代理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5日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受托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受托人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受托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六、受托人义务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受托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相关规定认真开展招标代理工作，保证完成委托人下达的各项招标工作要求。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招标计划以及所需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受托人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7、受托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吴宁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应配备与招标项目规模相匹配的人员。

8、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总额（除去税金）。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0、受托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七、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

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项目管理使用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4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规范交通路政项目招标代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函〔2020〕331号）标准，分标段以各标段中标价为基数分别计取酬金。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做好道路工程领域招标代理机构规范选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综发〔2026〕1号）招标代理费低于1万元的按1万元（不含专家费）或1.5万（含专家费计取）。

招标代理费=按各具体标段计算的招标代理费之和×综合折扣率。

招标代理费率表见下表：

服务类别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1) 代理项目单次招标完成，委托人收到符合条件的支付申请和招投标资料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向受托人支付。

(2) 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支付每一笔代理服务费之前向委托人方开具等额且符合要求的有效发票，如受托人怠于开具发票，委托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拨付问题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支付的，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3) 项目招标代理费总额不超过招标项目概（预）算相应费用。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为：由招标人支付。

八、争议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争议：或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文本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规与本协议相矛盾，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受托人：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赵明双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成角西路 11 号

2026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丁东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5 幢二层 A214 室

2026 年 3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昌平公路分局路网设施建设、治超建设及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测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6年昌平公路分局路网设施建设、治超建设及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测招标（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



